

## 光大证券

### 关于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     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## 1、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

2020年2月4日雷蒙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【2020】012号），对雷蒙德及实际控制人陈双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# （1） 资金占用

2013年至2017年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作为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雷蒙德）的名义债务人向他人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，债务由雷蒙德实际承担，陈双聘有义务将债权人交付的借款全部交由雷蒙德使用。雷蒙德按照上述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2,000万元，后上述借款均被陈双聘实际占用并使用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2014年7月，雷蒙德向他人借款2,000万元，陈双聘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后上述借款被陈双聘实际占用并使用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###### （2） 信息披露违规

2017年8月，雷蒙德与他人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2,100万元，用于偿还前述借款本金。雷蒙德未就上述重大借款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补充披露公告中未真实反映借款用途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 （3）违规担保

2013年至2014年期间，雷蒙德为陈双聘个人借款合计1,000万元提供担保，后借款人与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就上述借款重新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陈双聘、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尚欠借款人800万元。经法院判决，陈双聘、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向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，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

### （4）股权质押、冻结事项未披露

2017年12月1日，陈双聘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雷蒙德股份2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1.11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2018年1月9日，雷蒙德补充披露该司法冻结事项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2018年3月15日，陈双聘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雷蒙德股份37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1.67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止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2018年6月1日，雷蒙德补充披露该司法冻结事项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雷蒙德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第4.1.2条及第4.1.4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规则指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七条规定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、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，陈双聘作为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1.4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对雷蒙德、陈双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 2、被申请破产清算

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【(2019)京 0118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】，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经摇号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公司破产管理人已对公司进行接管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》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雷蒙德存在被清算的风险。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雷蒙德破产程序尚未完结，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说明雷蒙德公司治理存在缺陷，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雷蒙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雷蒙德持续经营能力及破产清算事项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  
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【2020】012 号）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4 日